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渝财非税〔2025〕13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财政医疗电子票据信息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财政局、社发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财政医疗票据管理，规范医疗电子票据数据信息，确保票据信息质量，推动医疗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应用服务，根据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非税〔2019〕8号）、《重

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试行）》（渝财非税〔2025〕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规范

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试行）》，全面梳理本单位电子票据开具、传输、存储等全流程环节，逐一核对本单位医疗电子票据数据信息，补充、完善相关数据标准，确保开具的医疗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准确、完整。

二、规范填列医疗收费票据票面信息

医疗机构在开具医疗收费票据时，应按照《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非税〔2019〕8号）要求规范填列医疗收费项目、其他信息等内容。

医疗机构在开具医疗收费票据时，应按照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及其明细顺序填列，先填列本次有发生的全部收费项目，再按照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明细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应将全部明细项目列入医疗收费明细。明细项目应填列医保费用等级。明细项目汇总金额=票据总金额。

三、进一步明确“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

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码。

医疗机构类型：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

通知》确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取值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等。

医保编号：参保人在医保系统中的唯一标识。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其他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补充、企业补充等基金或资金支付的金额。

个人账户支付：按政策规定用个人账户支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和目录范围外的费用）。

个人现金支付：个人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支付的金额。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

个人自费：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上述部分项目勾稽关系：金额合计=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

四、实施医疗电子票据智能监管

自 2025 年起，我市医疗电子票据逐步全面纳入电子票据智

能监管范畴，实施开票限制。医疗机构开票时不填列“其他信息”栏项目、项目金额勾稽关系错误等情况，财政票据系统自动拦截，限制开票。

五、工作要求

规范医疗电子票据信息，涉及医疗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调整和票据填列两方面工作，是医疗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应用服务的重要基础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抓好落实，加强配合协调，做好相关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工作，确保医疗电子票据信息规范工作顺利完成。

（一）抓好落实工作。市、区县财政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规范医疗电子票据填列相关工作，督促辖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医疗电子票据信息，积极调整信息系统，确保医疗电子票据信息准确完整。

（二）加强配合协调。各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密切配合，落实推进责任，协同推进医疗电子票据信息的规范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